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 saunda holdings ltd.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412,400	408,144
銷售成本		(174,899)	(194,599)
毛利		237,501	213,545
其他收入	4	1,695	1,028
其他收益	4	4,448	6,5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8,584)	(121,4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000)	(57,260)
經營溢利	5	45,060	42,382
財務收入		533	2,474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593	44,856
所得稅支出	6	<u>(9,311)</u>	<u>(4,65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6,282</u>	<u>40,201</u>
中期股息	7	<u>19,172</u>	<u>19,17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 基本 (港仙)	8	<u>5.7</u>	<u>6.3</u>
— 攤薄 (港仙)	8	<u>5.7</u>	<u>6.3</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6,282	40,201
其他綜合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2,632	9,070
期內扣稅後之其他綜合全面收入	2,632	9,0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綜合全面收入總額	38,914	49,271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0,893	100,893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3,407	195,70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2,860	43,023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9,103	6,53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7,623	37,441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權益及應收款項		17,261	22,381
遞延稅項資產		29,933	32,286
		<u>441,080</u>	<u>438,2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29,345	190,6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9	100,127	107,0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351	22,3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353	203,510
		<u>551,176</u>	<u>523,545</u>
總資產		<u><u>992,256</u></u>	<u><u>961,812</u></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3,906	63,906
儲備			
建議股息		19,172	28,758
其他		759,824	740,082
總權益		842,902	832,746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477	6,47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費用	10	136,354	118,59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22	1,016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01	2,982
總負債		142,877	122,590
權益及負債總值		992,256	961,812
流動資產淨值		408,299	400,9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9,379	839,222

## 簡明綜合中期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 2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中期收入之稅項使用預計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累計。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須在業績報表中呈列。

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損益表）或在兩份報表（損益表及全面收入表）中呈列。

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損益表及全面收入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經修訂之披露規定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此項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類資料按照內部報告所使用之相同基準呈列。經營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制定策略性決策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增加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並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相關額外披露。

以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 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修訂本) –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 房地產建築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採納上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相關)並無對本公司之綜合賬目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 經營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之列報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無形資產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修訂本) –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修訂本) –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鞋製造及銷售。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以零售及出口觀點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就零售觀點而言，執行董事進一步按地理分類(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評估業務表現。可呈報分類按執行董事審閱資料之方式分類。

經營分類間之銷售按該等相當於公平交易之條款進行。執行董事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及未分配開支。

分類資產主要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彼等均被集中管理。

分類負債主要不包括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負債，彼等均被集中管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零售		出口	
	香港及澳門	中國大陸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61,790	277,884	72,726	412,400
可呈報分類溢利	(6,674)	34,281	11,394	39,001
其他收入				1,695
財務收入				533
匯兌收益淨額				4,448
未分配開支				(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593
所得稅支出				(9,311)
期內溢利				36,282
折舊及攤銷	2,386	9,064	2,712	14,162
非流動資產添置				
(附註(b))	1,760	20,566	1,711	24,037

(a) 來自外界客戶的出口收益主要來源於歐洲以及俄羅斯、西班牙、意大利、中東、日本、澳洲及新西蘭等世界其他地區。

(b) 款項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零售		出口	
	香港及澳門	中國大陸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87,866	208,313	111,965	408,144
可呈報分類溢利	(455)	14,490	20,965	35,000
其他收入				1,028
財務收入				2,474
匯兌收益淨額				6,529
未分配開支				(1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856
所得稅支出				(4,655)
期內溢利				40,201
折舊及攤銷	3,060	5,634	2,842	11,536
非流動資產添置 (附註(b))	703	46,691	13,205	60,599

(a) 來自外界客戶的出口收益主要來源於歐洲以及俄羅斯、西班牙、意大利、中東、日本、澳洲及新西蘭等世界其他地區。

(b) 款項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零售		出口	
	香港及澳門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03,606	558,573	145,232	907,411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權益及應收款項				37,623
遞延稅項資產				17,261
未分配資產				29,933
				2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之資產總額				992,256
分類負債	16,603	74,975	40,429	132,00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01
遞延稅項負債				6,477
未分配負債				4,34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之負債總額				149,354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零售		出口	
	香港及澳門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27,539	499,832	141,980	869,351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權益及應收款項				37,441
遞延稅項資產				22,381
未分配資產				32,286
				35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之資產總額				961,812
分類負債	15,371	63,416	35,443	114,23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1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82
遞延稅項負債				6,476
未分配負債				4,36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之負債總額				129,066

本集團按地理分類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之分析如下：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56,273	79,939
中國大陸	277,884	208,313
澳門	5,517	7,927
俄羅斯	26,807	29,080
意大利	11,010	22,119
其他國家(附註(a))	34,909	60,766
總計	<u>412,400</u>	<u>408,144</u>

(a) 來自其他國家之收益主要源自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包括西班牙、中東、日本、澳洲及新西蘭。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約20,7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952,000港元)乃來自出口的單一外界客戶。

本集團按地理分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香港	90,513
中國大陸	284,645	281,311
澳門	35,989	36,845
總計	<u>411,147</u>	<u>405,981</u>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695	1,028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a))	4,448	6,529
	6,143	7,557

(a) 來自外幣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集團公司間結餘)所產生之滙兌收益淨額。

####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96	99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35	67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927	10,8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30	471
列入銷售成本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7,988	166,91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金款項	32,264	37,733
－或然租金	895	679
運費	3,831	3,645
商場特許銷售費	46,452	28,460
(撥回減值)／存貨減值	(257)	703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833	5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8,740	76,332

## 6 所得稅支出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6,921	2,196
遞延稅項	2,390	2,459
	<u>9,311</u>	<u>4,655</u>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乃按20%至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稅(二零零九年：18%至25%)，惟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自扣除結轉虧損後首個累計獲利年度起(最多五年)計兩年豁免繳納25%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50%的稅項寬減除外。因此，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二零零九年和二零零一年獲准減免稅率12.5%繳納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據此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本地投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標準所得稅率25%繳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目前於固定期限內可享有標準所得稅稅率豁免或減息之企業或可在該固定期限屆滿後繼續享有該優惠。

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期內本集團有充足之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即期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3.0港仙)	<u>19,172</u>	<u>19,17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股息為28,757,952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支付(二零零八年：28,757,952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該中期股息並不作為應付股息反映在本賬目中，但將反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繳入盈餘分配。

## 8 每股溢利

###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6,282</u>	<u>40,20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u>639,066</u>	<u>638,933</u>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u>5.7</u>	<u>6.3</u>

##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已轉換，並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期內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其為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有關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股權貨幣價值來計算可於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每日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下文計算之股數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之股數作出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6,282</u>	<u>40,20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639,066	638,933
調整購股權(千計)	<u>4</u>	<u>24</u>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u>639,070</u>	<u>638,957</u>
每股攤薄溢利(港仙)	<u>5.7</u>	<u>6.3</u>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附註(a))		
即期至30天	76,573	71,650
31天至60天	11,418	20,722
61天至90天	3,661	11,017
超過90天	4,994	2,341
	<hr/>	<hr/>
	96,646	105,730
其他應收賬項	3,481	1,295
	<hr/>	<hr/>
總額	<u>100,127</u>	<u>107,025</u>

(a) 本集團於百貨商場之特許銷售款項一般可於發票日起30天內收回，而向公司客戶銷售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故貿易應收賬項並無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費用

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7至60天。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即期至30天	35,716	29,145
31天至60天	10,817	8,880
61天至90天	5,340	3,162
91天至120天	1,150	945
超過120天	4,733	2,298
	<hr/>	<hr/>
	57,756	44,430
應計費用	78,598	74,162
	<hr/>	<hr/>
總額	<u>136,354</u>	<u>118,59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業績

於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中國大陸業務取得驕人成績。於回顧期內，中國大陸經濟越趨穩定，因此帶動零售市場逐步好轉。本集團成功抓住機遇擴大其於中國大陸之市場份額，自營店鋪數目由165家增加近一倍至310家，本集團之據點網絡進一步增強，尤其是在增長快速之二線城市。加上優良之產品設計、豐富之產品組合、優化的品牌定位以及有效市場推廣活動，於回顧期內我們的中國零售業務取得可觀增長。

儘管消費開支疲軟及富挑戰之經營環境對原設備製造業務以及香港和澳門之零售業務造成影響，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將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收益達412,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有關增幅主要乃因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暢旺零售業務所致。因此，綜合毛利增長11.2%至237,500,000港元，綜合毛利率提高5.3個百分點至57.6%。綜合經營溢利增長6.3%至45,1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36,300,000港元，由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下降、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於為期兩年全免後被調高以及香港及海外之疲弱經營環境所抵銷。然而，反映本集團核心皮鞋業務表現之基本經營溢利增長11.4%至39,000,000港元，來自中國大陸之經營溢利於回顧期內增長一倍。此等數據說明本集團之中國大陸零售業務具備強勁盈利能力。

附註：基本經營溢利乃本集團核心皮鞋業務銷售之表現指標。計算時不包括來自租金收入及外匯收益之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溢利。

## 業務回顧

###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仍然為本集團主要的收益貢獻來源，佔綜合收益之82.4%：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佔總額	按年增長
綜合收益	百萬港元	之百分比	之百分比
<b>零售業務</b>			
中國大陸	277.9	67.4	+33.4
香港及澳門	61.8	15.0	-29.7
<b>零售收益總額</b>	<b>339.7</b>	<b>82.4</b>	<b>+14.7</b>
原設備製造	72.7	17.6	-35.0
<b>集團收益總計</b>	<b>412.4</b>	<b>100.0</b>	<b>+1.0</b>

中國大陸仍為核心市場，並且策略性地投放更多資源以支持區內的網絡拓展及業務經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共有482家店鋪，較去年同日增加173家：

按區域分類之零售店鋪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自營	特許經營	總計
<b>中國大陸</b>	<b>310</b>	<b>155</b>	<b>465</b>
• 北部、東北部及西北部	68	78	146
• 東部	65	43	108
• 中部及西南部	72	23	95
• 南部	105	11	116
<b>香港及澳門</b>	<b>17</b>	<b>—</b>	<b>17</b>
<b>總計</b>	<b>327</b>	<b>155</b>	<b>482</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隨着更多新店鋪開業，店鋪網絡進一步增至531家。

本集團落實多項措施增強競爭力。我們推出名為「精選」的新產品線以豐富產品組合，該產品系列十分成功，佔回顧期內本集團零售額的約9%。我們亦擴充產品設計團隊，增強設計能力。我們又在香港舉行鞋履設計比賽，發掘有潛質的年輕設計師。透過採取更嚴格之庫存管理系統、對現有自營及特許經營店鋪進行定期業務檢討以及更緊縮的成本控制等措施，我們加倍努力，務求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

因此，於回顧期內零售業務之總收益按年增長14.7%至339,700,000港元。按產品分類，女裝鞋履的收益貢獻仍然是最大的，而男裝鞋履則展示巨大的增長潛力：

產品類別	按年增長 (%)	銷售組合 (%)
女裝鞋履	+12.2	71.4
女裝手袋	+18.1	15.0
男裝鞋履	+26.2	13.6
<b>總計</b>	<b>+14.7</b>	<b>100.0</b>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開設19家男裝鞋履獨立專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店鋪數目共達43家，較去年同日增加26家。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存貨周轉期較去年同日之121天上升至150天，主因是開設更多店鋪。此外，整體存貨情況穩健，乃因超過90%之存貨庫齡在一年之內。

#### 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繼續整合店鋪以提高經營效率，關閉了4家表現欠佳之店鋪，並於香港開設兩家新店鋪。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澳門之店鋪總數目達17家，較去年同日減少4家。總收益因店鋪減少按年下降29.7%至61,8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疲軟之消費意欲導致同店銷售減少20.0%。儘管如此，由於消費信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漸趨穩定，同店銷售已見改善並錄得增長。

## 中國大陸

憑藉中國大陸穩定之消費信心及可觀的經濟增長，本集團擴大店鋪網絡，維持零售業務之增長勢頭。關閉28家店鋪及開設173家店鋪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大陸有310家自營店鋪，較去年同日增加145家。我們之據點拓展至太原、瀋陽、南寧、蘇州及昆明。

受惠於網絡拓展、更佳之產品組合及品牌之知名度，收益總額按年增長33.4%至277,900,000港元，同店銷售增長3.3%。

為更妥善管理存貨，尤其是過季貨品，於回顧期內我們在上海、廣州、北京、重慶及長沙開設多家特銷店。該等特銷店專注於銷售過季貨品以及「精選」系列的產品。該等特銷店的規模較常規店鋪大兩倍，並位於城市內租金開支較低之二線區域。透過開設特銷店，本集團在清銷過季貨品之同時，可維持常規店鋪內新貨品之利潤率。特銷店銷售額按年錄得90%增長，證明特銷店之理念成功。

## 原設備製造業務

本集團之原設備製造業務於回顧期內出現放緩，乃因出口業務受全球金融危機拖累所致，來自高端品牌之客戶訂單於回顧期內減少，部份原因為我們之主要出口市場（如俄羅斯及歐洲）的消費開支在期內錄得下跌。

原設備製造業務收益按年下降35.0%至72,700,000港元，主因是平均售價下降13.6%及原設備製造的產品之總產量下降25.9%。

鑒於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致力開發與現有原設備製造合作夥伴發掘新的合作機會，以拓闊收入來源。目前，正在開展試驗計劃以發展原品牌生產業務(OBM)。透過參與國際展覽、來自現有客戶的轉介及積極推廣，本集團以務實及審慎方式建立原品牌生產業務。

## 前景

正如二零零八／零九年年度報告中所述，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二零零九／一零年度是充滿挑戰及不確定因素之一年。中國較許多其他國家更快地自衰退中復蘇，經濟及消費市場保持相對活躍，為我們提供極大增長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在具吸引力之地方，以合理租金開設新店鋪，進一步擴大在中國大陸的覆蓋點。我們將繼續鞏固於一線城市的據點，同時將網絡擴展至更多二線城市。集團對零售業務發展感到樂觀，目標於二零一零年底將中國大陸之零售店鋪總數增至800家。為完成此最終目標，我們計劃每年開設150至200家新店鋪。

為擴闊產品組合，本集團將繼續開發男裝鞋履及配飾市場，並將產品系列拓闊至包括銀包、禮品套裝及小提包等等。同時，本集團將檢討現有女裝手袋業務，並繼續豐富女士鞋履組合。中國大陸市場巨大，具備多個客戶分層，我們正籌備推出一個大眾化的鞋履品牌。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與現有特許經營商進行策略合作，開拓新銷售渠道及營運模式，以提升我們於中國大陸之覆蓋及市場滲透度。

香港及澳門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的業務發展策略，物色租金合理的地點，開設新店鋪。

在審慎發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經營成本控制措施以保持競爭力，並努力精簡現有經營架構以控制後勤辦公開支。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自營及特許經營業務之表現，整合零售店鋪以增強盈利能力。

就原設備製造業務而言，本集團預計歐洲的需求於短期內仍然呆滯，原設備製造客戶之銷售訂單將於未來數月出現收縮。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原設備製造業務之整體生產成本及員工數目，並繼續開發原品牌生產業務。憑藉已建立之經營規模、先進之技術及精湛之技藝，我們有信心及有能力面對開拓業務過程上中的種種挑戰。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市場前景樂觀，尤其是於中國大陸。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在中國的市場機遇，同時將透過實行策略性和及時的經營措施解決所面臨之考驗。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保持強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淨額達200,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則為203,500,000港元。總權益維持於842,900,000港元，速動比率為2.1倍。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26,900,000港元)之公司資產抵押，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貸款之擔保。

###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呈列，並以一年內到期之存款存放於數間大銀行。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港元、美元及歐元扣除。如有需要，本集團將以遠期合同對沖因海外採購引起之相關債務及銀行借貸。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同以對沖其匯兌風險。此外，如有需要，中國大陸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均盡可能以當地銀行之人民幣貸款進行以便對沖風險。

基於本集團之穩定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加上現有現金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發展。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八年：3.0港仙)，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支付。

### 公司擔保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予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之銀行融資最高限額3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30,0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當中13,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12,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動用。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071名僱員。其中，165人駐於香港，3,906人駐於中國大陸。僱員之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與同業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長期服務獎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88,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6,300,000港元)。本集團為不同職級僱員設有完善之培訓計劃。本集團亦邀請外界顧問擔任導師加強培訓計劃之內容。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中期股息支付

為支付中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派付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為求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將會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並強調集團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集團亦會確保管理層及各員工遵守該等原則及慣例。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主席)、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林兆麟先生獲委任為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與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續訂服務協議，固定年期分別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各自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並可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外聘核數師成員。其中一名成員擁有認可專業會計資格，並具備豐富之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權限明確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可供本公司股東索取)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http://www.lesaunda.com.hk>。

##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主席)、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子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之意見，並且確保可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且基於企業目標衡量個別人員對本集團整體業績之貢獻而作出公允之獎勵，推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積極貢獻，以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為依歸。主要職責包括修訂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之條款，基於個別人員之成績、資格及能力，以董事會不時所定之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與工作表現相關之報酬。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權限明確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可供本公司股東索取)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http://www.lesaunda.com.hk>。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之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標準，且行為守則適用於守則所界定之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其基於該等職務或僱傭關係，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尚未公開之價格敏感資料)。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lesaunda.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址查閱。

##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所付出之熱誠及努力致以深切之謝意，並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子彬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子彬先生、劉舜慧女士、徐群好女士、徐愛娟女士、黃秀嫻女士、黃大聰先生及朱翠蘭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

(本公佈內所有幣值，除特別注明外，均以港元計算。)

\* 僅供識別